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財務及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定義

- 1.關係人：本程序所稱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IAS 24)有關關係人之定義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3.特定公司：本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之所謂「特定公司」之定義。
- 4.集團企業：本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補充規定之載明所謂「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含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決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3.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辦理。
- 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5.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因業務需要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之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7.對帳、調節與清算：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8.交易合約管理：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9.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及公告申報。
- 10.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1.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IAS 24)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 五 條 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方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 六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